

永康區五王國小 111 年度教職員申請退休公告 1100318

一、凡符合退休資格並有意於 111 年度申請退休人員，請於 1100331(星期三)前檢證送至人事室登記【人事先行查核是否有誤】及填寫申請書，以利本室於 1100407(星期三)上網填報。

①歷任派令及核薪通知書（若無，不用再申請補發）

②歷任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(一定要有起日及迄日)(若無，請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補發)(注意離職日期要銜接，如上間離職日 7 月 31 日，下間到職日 8 月 1 日，因為中斷 1 天，要申請重開)

③代課服務證明（須註明代理性質，如懸缺或兵缺……）

以上證件請依服務學校先後排序，如甲校派令、核薪通知書及離職或服務證明書→乙校派令、核薪通知書及離職或服務證明書，以此類推。

④教師合格證書(如有多張教師合格證書者，請一併檢附)

⑤畢業證書、40 學分班結業證書(如有多張請一併檢附)

⑥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（全部要齊全，若無，請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補發）

⑦退伍令及大專集訓證明（若無，請申請補發）

⑧其他可併計退休之特殊年資證明文件（如：62 年以前臨時人員服務證明）

⑨曾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之公文（若無，請向原校申請影本）

⑩兼職聘書(一年一聘)：請同仁事先查明導師、組長及主任年資（科任無、導師 1 年 1 點、組長 1 年 1.5 點及主任 1 年 2 點），以利人事單位先行試算優惠存款及退休金。（若無且從考核通知書無法判斷時，不用申請補發，人事惠請其填寫退休教育人員曾任主管職務年資明細表(切結書)）

二、工友部份由市府教育局秘書室統一調查（請向總務處登記）。